

**黔东（岑巩）食品医疗器械产业园厂房购置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会
参会人员签到表**

采购项目		黔东（岑巩）食品医疗器械产业园厂房购置项目		
采购人		岑巩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	采购代理机构	贵州志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会议地点		凯里市未来城 11 栋 2703 室	会议时间	2025 年 07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
	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采购人	杨剑	岑巩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	15285251126	
代理机构	沈运露	贵州志泽	18785549179	
监督部门				

黔东（岑巩）食品医疗器械产业园厂房购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
专家（专业人员）签到表

[illegible]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（模板）

采购人名称		岑巩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			
联系人		邱先帆		联系电话	18385752815
采购项目名称		黔东（岑巩）食品医疗器械产业园厂房购置项目			
采购项目金额		400万元			
采购品目	序号	品 名	金 额 (万元)	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	授权情况
	1	黔东（岑巩）食品医疗器械产业园厂房购置项目	400万元	黔东南云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	已授权
申请理由		☐ 理由一：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 理由二：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 理由三：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☐ 理由四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；			
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					
专家意见 (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、意见)	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(同时满足)	(1)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(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) (2) 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 (3)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		
	理由二需满足条件	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 黔东(岑巩)食品医疗器械产业园场地设施齐全、配套完整、交通便利、社会环境稳定且唯一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厂房具有单一性			
	理由三需满足条件	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			
	理由四需满足条件	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	
	专家结论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该项目顺利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，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：周厚芬 2025.7.21			

注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

财政部编著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	(一)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1、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：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。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，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，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，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。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2、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，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，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
	(二)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，前期无法预知，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。项目具有可预见性，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，导致项目紧急的，不适用该项规定。		
	(三)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

周厚芬

2025.7.21.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（模板）

采购人名称		岑巩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			
联系人		邱先帆		联系电话	18385752815
采购项目名称		黔东（岑巩）食品医疗器械产业园厂房购置项目			
采购项目金额		400万元			
采购品目	序号	品 名	金 额 (万元)	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	授权情况
	1	黔东（岑巩）食品医疗器械产业园厂房购置项目	400万元	黔东南云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	已授权
申请理由		☐理由一：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理由二：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理由三：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☐理由四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；			
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					
专家意见 (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、意见)	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(同时满足)	(1)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（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）			
		(2) 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			
		(3)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		
	理由二需满足条件	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	黔东(岑巩)食品医疗器械产业园场地设备齐全, 配套完整, 交通便利. 社会环境稳定是唯一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厂房具有单一性.	
	理由三需满足条件	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			
	理由四需满足条件	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	
专家结论	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符合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。 专家签字：黄良 2025年7月21日			

注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

	(一)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1、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：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。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，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，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，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。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2、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，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，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
财政部编著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	(二)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，前期无法预知，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。项目具有可预见性，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，导致项目紧急的，不适用该项规定。		
	(三)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

黄良

2025.7.21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（模板）

采购人名称		岑巩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			
联系人		邱先帆		联系电话	18385752815
采购项目名称		黔东（岑巩）食品医疗器械产业园厂房购置项目			
采购项目金额		400万元			
采购品目	序号	品 名	金 额 (万元)	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	授权情况
	1	黔东（岑巩）食品医疗器械产业园厂房购置项目	400万元	黔东南云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	已授权
申请理由		☐理由一：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理由二：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； ☐理由三：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 ☐理由四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；			
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					
专家意见 (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、意见)	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(同时满足)	(1)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（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）			
		(2) 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			
		(3)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		
	理由二需满足条件	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	黔东(岑巩)食品医疗器械产业园场地设施齐全、配套完整，交通便利，社会环境稳定，是唯一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厂房。	
	理由三需满足条件	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			
理由四需满足条件	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		
专家结论	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。 专家签字：晏永敏 年 月 日 2025.7.21				

注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

	(一)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	1、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：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，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。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，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。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，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，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，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。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，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，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	2、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，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，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
财政部编著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	(二)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，前期无法预知，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。项目具有可预见性，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，导致项目紧急的，不适用该项规定。		
	(三)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	

2025.7.21.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（专业人员）论证意见表汇总表

采购人名称	岑巩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采购项目名称	黔东（岑巩）食品医疗器械产业园厂房购置项目
采购金额	400 万元
采购代理机构	贵州志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	黔东南云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
专家（专业人员）论证日期	2025 年 07 月 21 日
最终确认意见	论证专家意见： 1、根据《2025 年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指导意见》《2025 年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，拟带动岑巩县澧水街道大榕社区（易搬安置点）集体经济发展、含脱贫户在内的三类户就业和增收、公益事业发展，因此采购的厂房需离大榕社区较近； 2、围绕省委、省政府围绕“四新”主攻“四化”主战略，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，结合岑巩实际，支持黔东（岑巩）食品医疗器械产业园发展，推动工业特色产业发展的需要； 3、黔东（岑巩）食品医疗器械产业园场地设施齐全，配套完整，交通便利，社会环境稳定，是唯一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厂房。 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等之规定，符合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拟定的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采购。 论证专家（专业人员）签名：周厚芳 黄良 梁志敏 2025 年 7 月 21 日
	采购单位意见：同意专家论证意见。 2025 年 7 月 21 日
	采购代理机构意见：同意专家论证意见 2025 年 7 月 21 日
	监督机关意见： 2025 年 月 日